

2019年6月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申请工作安排

各位同学：

根据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学院对2019年6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做如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提交答辩申请材料阶段： 4月1—3日	4月3日（截止4月3日中午12点）前通过论文预审的学生需向教研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答辩申请材料（包括：《答辩申请表》、《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备案表》。上述材料均在附件中下载，纸质版打印2份，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至教研中心（主301办公室），同时申请材料电子版（命名格式：学号+姓名+申请材料，如“20151100130 王刚申请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280108778@qq.com。
提交答辩论文电子版： 4月4—8日	请于4月8日（截止4月8日上午9点）前提交盲审格式学位论文PDF电子版（命名格式：经济管理学院+学号+姓名，如“经济管理学院20151100130 王刚”）到邮箱280108778@qq.com。不用提交纸质版论文。 学院将用此版论文提交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进行盲审。因此提交的电子论文必须保证为定稿论文，一经提交不能替换。请各位同学按照学校格式规范认真修改格式，格式规范详见附件。此时提交的电子版论文要求删除论文中学生姓名、导师姓名、致谢及个人简介部分。
论文送审阶段	学校研究生院对上交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 组织盲审。
答辩阶段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盲审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复审	研究生院对答辩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再次学术不端检测，超过规定比例将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注意事项:

1、未交清学费的学生请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前到计财处补交学费。

2、未参加学校统一图像采集的学生，请抓紧时间到当地新华社进行图像采集，其他单位采集的图像无效。（内蒙古新华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乌兰察布西街 177 号）南门西行约 50 米青安数码影像）采集之后把纸质版照片于 4 月 4 日前送到教研中心（主 301 办公室）。

3、《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根据学位授予类别的不同，《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分若干工作表，请按要求在相应工作表中填写统计名单）由班长负责于 4 月 8 日前提交电子版。

经济管理学院教研中心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流程

附件 2：答辩申请表

附件 3：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备案表

附件 4：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附件 5：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